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2022年3月23日。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王晖先生、何维忠先生、乔丽媛女士、董晖先生、游祖刚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经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外,会议还通报了2021年董事会议定事项执行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3月23日,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3月23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晖先生、乔丽媛女士、董晖先生、游祖刚先生、何维忠先生回避表决。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公司基于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对2022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同意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本议案已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经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类别

单位:亿元(人民币)

一、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预计额度			2021年预计额度使用金额		2022年度预计额度		2022年计划开展的业务
		关联交易业务类型	授信类	非授信类	授信类	非授信类	授信类	非授信类	
1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债券投资、非债券金融产品(融资类)等	30		18		45		贷款、债券投资、非债券金融产品(融资类)等
		担保、债券承销费等		35.05		4.13		20.01	担保、债券承销费等
2	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43		贷款、债券投资、非债券金融产品(融资类)等
		—						0.01	债券承销费等
3	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50	担保等
4	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		贷款、债券投资、非债券金融产品(融资类)等
5	成都金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3		贷款、债券投资、非债券金融产品(融资类)等
6	成都交子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2		贷款、债券投资、非债券金融产品(融资类)等
7	金堂金控置业有限公司	—					2		贷款、债券投资、非债券金融产品(融资类)等
8	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8		贷款、债券投资、非债券金融产品(融资类)等
9	成都交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3		贷款、债券投资、非债券金融产品(融资类)等
10	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4		贷款、债券投资、非债券金融产品(融资类)等
		—						5	担保等
11	中融安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0.19	提供安保服务等
12	成都市翼虎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						0.47	提供安保服务等
13	成都融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0.01	提供安保服务等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小计			30	35.5	18	4.13	125	75.68	
14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债券投资、非债券金融产品(融资类)等	10				5		贷款、债券投资、非债券金融产品(融资类)等
		委托贷款手续费等		0.01		0.002		0.01	委托贷款手续费等
15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非授信类: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平台服务费等		0.01		0.002		0.02	平台服务费等
16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同业拆出、存放同业、买入返售、投资同业存单等	12		12		12		同业拆出、存放同业、买入返售、投资同业存单等
17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授信类:金融机构债券投资、同业借款、存放同业等	35		35		50		金融机构债券投资、同业借款、存放同业等
18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0		债券投资、债券借贷、同业拆借(拆出)、同业借款、存放同业、买入返售等
合计			87	35.07	65	4.14	252	75.71	
二、关联自然人:最高审批金额不超过2亿元。									

注:

1.上表中"—"表示2021年度预计额度时该企业非本公司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定义的关联方;本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仅针对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定义的关联方,不含银保监会有关规定定义的关联方;

2."2021年预计额度使用金额"指本行2021年度新审批的交易额度,不包含往年已完成审批的业务在2021年的发生金额,不包含截至2020年末已发生的存量交易余额;

3.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本行在2022年度计划新审批的交易额度,不包含往年已完成审批的业务在2022年的发生金额,不包含截至2021年末已发生的存量交易余额;本行可根据市场情况调剂集团总量额度内各成员公司之间的预计额度。

4.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仅为本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计划发生金额,不构成本行对客户的授信或交易承诺。预计额度内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时,业务风险层面需同时满足监管及本行风险限额、贷款集中度等管理要求,实际发生的交易方案本行以有权审批机构出具的书面批复为准;

5.本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本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行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之日为止。

二、关联方介绍

(一)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2008年9月成立的成都市市属大型国有企业,以市场化、专业化、集聚化运作地方资本为特征,主营业务为投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资本经营、风险投资、资产经营管理及金融创新等;注册地址和经营地址均为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高新孵化园,注册资金人民币100亿元,法定代表人方兆,全部由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实际控制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由成都市政府授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承担对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责任。

截至2020年末,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788.73亿元,总负债473.18亿元,净资产315.55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4.82亿元,实现净利润17.69亿元。截至2021年9月末,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8253.83亿元,总负债7428.23亿元,净资产825.60亿元。2021年1-3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2.73亿元,实现净利润32.43亿元。

(2)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年5月,是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大型国有企业。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城市建设投资运营商,主营业务为房地产销售、房屋租赁、停车场租赁等。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3号楼11层,注册资金人民币10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海彤。

截至2020年末,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161.51亿元,总负债83.54亿元,净资产77.55亿元。2020年末实现营业收入1.08亿元,实现净利润0.85亿元。截至2021年9月末,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191.53亿元,总负债98.93亿元,净资产92.61亿元。2021年9月末实现营业收入0.4亿元,实现净利润0.14亿元。

(2)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

(三)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由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注册(实收)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锦江区新光华街7号航天科技大厦15楼,法定代表人为章映。金控担保的经营范围为: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在规定范围内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金控担保2019年末担保业务余额75913万元(其中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余额1118万元),2020年末担保业务余额100836万元(其中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余额3887万元),2021年末担保业务余额205605万元(其中非融资担保业务余额20266万元)。

截至2021年末,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资产27.95亿元,总负债6.31亿元,净资产20.25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87亿元,实现净利润0.075亿元。

(2)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

(四)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21日,是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的国有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万元,注册地址和经营地址均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300号财智中心2号楼B座5层,法定代表人为章映,主营业务为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的投资、风险投资等。

截至2021年末,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52.88亿元,总负债11.62亿元,净资产41.26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56亿元,实现净利润0.36亿元。

(2)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

(五)成都金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都金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17日,是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促进西部金融中心建设,贯彻成都市政府促进金融服务外包业务发展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0万元,注册地址和经营地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法定代表人为乔丽媛,主营业务为金融机构非金融业务服务外包、项目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等。

截至2021年末,成都金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15.87亿元,总负债13.27亿元,净资产2.60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40亿元,实现净利润0.07亿元。

(2)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本公司董事乔丽媛女士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六)成都交子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都交子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0月30日,是在落实成都市供应链产业政策,发展新兴金融业态的背景下,由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与成都陆港枢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国有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青白江区香岛大道1509号现代物流大厦A区A0401,经营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300号财智中心2栋A座9楼,法定代表人为丛文滋,主营业务为对供应链项目的投资及供应链管理服务等。

截至2021年末,成都交子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5.86亿元,总负债4.42亿元,净资产1.44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67亿元,实现净利润0.06亿元。

(2)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

(七)金堂金控置业有限公司

金堂金控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02月,是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园林绿化。注册地址成都市金堂县三中园区十里大道一段67-79号,注册资金人民币0.6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袁靖。

截至2021年末,金堂金控置业有限公司总资产2.60亿元,总负债3.06亿元,净资产-0.46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实现净利润-0.08亿元。该公司经营状况与项目周期相关。

(2)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

(八)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22日,注册资金100000万元,法人代表程毅然,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300号2栋A座三楼。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租赁业务;直接从国内、外购买经营前述租赁业务所需要的租赁物;租赁物的变卖和处置;租赁业务的咨询和担保服务。其中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1.65%。

截至2021年末,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50.99亿元,总负债39.12亿元,净资产11.87亿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3.12亿元,实现净利润0.48亿元。

(2)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

(九)成都交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都交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是由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商业保理公司。公司成立于2019年,法定代表人李里,注册资本4亿元,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持股67%,为控股股东,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8楼812、813、816室。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与贸易合同相关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货物贸易相关的融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准予从事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1年末,成都交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资产2.85亿元,总负债11.97亿元,净资产4.20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4亿元,净利润0.14亿元。

(2)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

(十)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2月,鼎立公司2008年整体划入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其子公司,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涉及资产经营、项目投融资、企业兼并重组及企业(资产)托管经营、企业管理及咨询、投资咨询、社会经济咨询等。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2号楼3层,实际经营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300号金控集团财智中心二号楼B座7楼,注册资金人民币13.35亿元,法定代表人周江。

截至2021年末,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51.56亿元,总负债29.88亿元,净资产21.68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7亿元,实现净利润1.21亿元。

(2)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

(十一)中融安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中融安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系成都市保安服务总公司,始建于1987年。因战略发展需要,按照市属国企改革整合转型工作要求,出资人由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注册资本4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周忠义。公司目前拥有31家分公司,主要开展以人防、技防、武装押运、公交地铁巡检、银行外包和物业管理、保安培训等全方位、多功能的一体化保安服务,拥有管理人员790余名,保安、守押员3.4万余名,820台武装押运车辆;人防客户3400余家、金融守押客户32家,金融网点5000余个、技防联网报警用户8500余家。

截至2021年末,中融安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15.78亿元,总负债1.72亿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1亿元,总利润2.4亿元。

(2)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

(十二)成都市翼虎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成都市翼虎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四川省公安厅批准的成都市行政区划内唯一从事武装守护、押运的保安服务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注册资本为1亿元,注册地位于成都市成华区双林一巷新24号,法定代表人为钟大华。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武装押运等;普通货运;劳务派遣;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

截至2021年末,成都市翼虎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管理人员80余名,服务从业人员5000余名,专业运钞车800余台,勤务基地3处,总资产3.8亿元人民币。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5.8亿元,净利润1.22亿元。

(2)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

(十三)成都融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都融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2月,注册地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镇驿都中路2号1栋4层1号,注册资金人民币300万元,法定代表人饶生荣,2015年改制后隶属于中融安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等;物业管理;消防器材和设备、服装、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成都融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2120.92万元,总负债715.88万元,净资产1405.04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3512.26万元,净利润88.49万元。

(2)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

(十四)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2月,注册资金为14.44321亿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晖。公司股东为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38号2栋3层314号。法定经营范围:资产经营、资本运营、企业产权转让、租赁、承包、出售、投资经营、投资咨询。

截至2021年末,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74.02亿元,总负债18.14亿元,净资产55.88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7亿元,投资收益7.89亿元,净利润8.09亿元。

(2)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董事董晖先生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十五)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注册资金为12.33841亿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罗勇,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第一大股东为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239号4栋1层1号,公司的经营范围: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销售;音像制品批发(连锁专用);普通货运;教材租型印供;商品批发与零售及教育教辅服务等。

截至2020年末,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并表总资产169.69亿元,净资产100.28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0.08亿元,净利润12.43亿元。截至2021年9月末,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并表总资产184.31亿元,总负债79.99亿元,净资产104.32亿元;2021年9月实现营业收入70.58亿元,净利润7.04亿元。

(2)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游祖刚先生担任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十六)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西藏银行成立于2011年12月,法定代表人为张伟,注册地址为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部经济基地A幢贰单元二层1201、1202、1203、1204、1212、1213、1214、1215号。西藏银行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5.00亿元,成立后经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一次增资扩股,截至2021年6月末,注册资本增至33.20亿元。其中,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为该行并列第一大股东,均持股10.60%,西藏自治区政府通过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和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行18.56%的股份。经营范围包括:办理存、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银行卡业务;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同业拆借;买卖、代理外汇买卖;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截至2021年6月末,共设有1家总行营业部,日喀则、林芝、昌都、那曲、阿里、山南6家分行和贡嘎县、墨竹工卡县、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拉萨纳金乡4家支行,分支机构已覆盖西藏自治区内全部地市。

截至2021年末,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达到510.07亿元,各项存款余额339.73亿元,各项贷款余额243.25亿元,营业收入11.88亿元,实现净利润3.54亿元。

(2)关联关系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郑军先生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十七)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2月26日,是经中国银保监会(原中国银监会)批准成立的全国首批试点消费金融公司之一,法定代表人为张蓬,注册地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中段88号1栋16层5号。初始注册资本为3.2亿元,2018年10月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至4.2亿元,现有股东为成都银行、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凯枫融资租赁(杭州)有限公司、丰隆银行及浩泽净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一般用途个人消费贷款;办理信贷资产转让;境内同业拆借;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代理销售与消费借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经监管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秉承"稳健、规范、普惠、特色"的经营方针,追求稳健高质量发展,以小额、分散为原则,践行普惠金融,是一家线上线下业务并行、以金融科技为驱动的全国性金融机构。锦程消费在深耕线下产品的同时,积极开发线上产品,实现线下和线上双渠道推进,业务已覆盖全国多个省市。

截至2021年末,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12.82亿元,负债总额为99.38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3.44亿元,实现净利润2.51亿元。

(2)关联关系

本公司监事张蓬女士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本公司董事何维忠先生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十八)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是由原成都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原成都市14家区(市)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192家农村信用合作社、原新都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龙泉驿农村合作银行合并组建的成都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基础上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100.0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建军,公司注册地址为成都市武侯区科华中路88号。截至2021年9月末,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5%的股权,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开办外汇业务。截至2021年9月末,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有各层级机构650家,其中总行营业部1家,分行8家,支行185家(一级支行26家、二级支行159家),分理处456家。

截至2020年末,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5197.21亿元,总负债4745.41亿元,净资产451.80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6.75亿元,净利润38.53亿元。截至2021年9月末,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6095.32亿元,总负债5606.92亿元,净资产488.40亿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0.13亿元,净利润38.44亿元。

(2)关联关系

本公司外部监事韩子荣先生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十九)关联自然人

本行关联自然人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自然人。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需求分析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均基于与相关客户原有的合作基础,以及对本公司业务发展的合理预期,预计金额及所涉及交易内容符合业务实际需求。

四、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股票代码:600815
收购人名称: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2901单元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2901单元
签署日期:二O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0年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划转至收购人,导致收购人间接取得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46.25%的股份。本次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最终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收购属于国有股权行政划转,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厦工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国贸控股	指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海翼集团	指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国资委	指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格式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贸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许晓曦
注册资本:165,99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5年08月31日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2901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47498N
联系电话:0592-5830976
联系传真:0592-5830990

经营范围: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国贸控股的前身为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8月,注册资本3亿元,系经厦门市人民政府(1995)综067号文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2003年6月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亿元人民币。2006年6月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并于2007年6月、2014年12月及2016年2月三次变更注册资本至目前的16.599亿元。2016年12月,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收购人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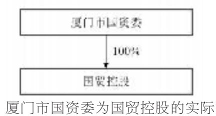

厦门市国资委为国贸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厦门市国资委为厦门市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主要职责是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三、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主要业务情况

国贸控股是代表厦门市国资委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的国有企业,不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国贸控股业务聚焦供应链、城市建设与运营、消费与健康、金融与科技四大赛道。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国贸控股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1-9月/2021年9月30日	2020年末/2020年度	2019年末/2019年度	2018年末/2018年度
总资产	2,588.47	1,535.56	1,020.90	1,038.32
净资产	656.45	503.24	327.93	355.82
营业收入	4,537.59	4,021.26	2,956.13	2,740.96
净利润	41.66	54.42	22.66	22.58

注:国贸控股2018年的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2020年的审计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所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及诚信记录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国贸控股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五、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许晓曦	董事长	男	中国	厦门	否
陈金铭	副董事长	男	中国	厦门	否
郭聪明	董事	男	中国	厦门	否
高少镛	董事	男	中国	厦门	否
詹志东	董事	男	中国	厦门	否
吴韵璇	董事	女	中国	厦门	否
高一麟	职工董事	男	中国	厦门	否
马陈华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厦门	否
蔡晓川	监事会副主席	男	中国	厦门	否
张莉	股东监事	女	中国	厦门	否
许忠贤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厦门	否
苏毅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厦门	否
郭聪明	总经理	男	中国	厦门	否
王燕惠	副总经理	女	中国	厦门	否
郑家辉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厦门	否
李植煌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厦门	否
张运明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厦门	否
王琼文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厦门	否
高少镛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厦门	否
曾挺毅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厦门	否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前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国贸控股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所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	600755	783,297,681	36.99%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信达	000701	242,506,928	44.99%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红医疗	300981	63,125,000	37.875%
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正通汽车	1728.HK	820,618,184	29.90%
大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大唐集团控股	02117.HK	82,501,000	6.05%

注:1.国贸控股直接持有厦门国贸36.02%股份,通过下属全资企业厦门国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厦门国贸0.41%股份,通过兴证资管计划持有厦门国贸0.55%股份,合计持有厦门国贸36.99%股份。

2.国贸控股直接持有中红医疗15.15%股份,通过控股子公司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国贸控股持有中红普林50.5%股份)间接持有中红医疗22.725%股份,合计持有中红医疗37.875%股份。

3.国贸控股通过下属全资企业信达汽车(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正通汽车29.90%股份。

除此之外,国贸控股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所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七、收购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国贸控股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机构类别	持股比例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8.42%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5.81%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	46.92%
国贸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	100.00%

除此之外,国贸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决定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2022年3月21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海翼集团《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00%股权划入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厦海翼综〔2022〕31号)通知,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划入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厦国资产[2022]63号),厦门市国资委决定将其持有海翼集团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国贸控股。

二、收购目的

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进一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推动同类业务与资产重整组合,通过重组进一步推动企业的优势互补与共同发展,打造厦门市先进制造业的投资发展平台。

三、收购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其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股权划转计划外,暂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也无在未来的12个月内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若收购人后续作出增持股份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国贸控股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收购实施完成后,收购人国贸控股将通过海翼集团间接持有公司46.25%的股权,厦门市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方案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以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

(二)具体方案

海翼集团经由厦门市国资委通过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方式,将其持有的海翼集团股权全部划转给收购人。本次划转完成后,国贸控股持有海翼集团100%股份,并通过海翼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46.25%的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海翼集团,海翼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厦门市国资委。因而,本次收购行为未导致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说明

一、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

根据厦门市国资委《关于将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划入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厦国资产[2022]63号),厦门市国资委决定将其持有海翼集团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国贸控股,从而导致收购人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股东,通过海翼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46.25%的股份。

(二)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因此,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一)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关于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请参考本报告书摘要"第四节 收购方式"之"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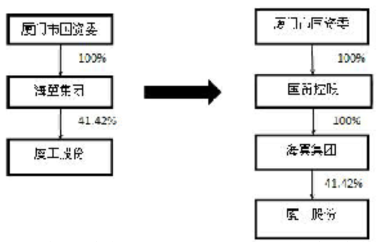

注:海翼集团直接持有厦工股份41.42%的股份,合并间接持有股份后,共计持有厦工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已按照《格式准则第16号》的要求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作出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收购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晓曦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晓曦
2022年3月23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9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副总裁洪家庆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洪家庆先生因达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洪家庆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洪家庆先生辞去副总裁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

洪家庆先生已确认与本公司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项须提请公司及公司股东注意。洪家庆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对洪家庆先生在担任副总裁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23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10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厦门市唐翎贸易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1亿元
- 委托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0个月
- 贷款利率:年化利率12%
- 担保:不动产抵押+第三方担保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工股份")拟委托银行贷款给厦门市唐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唐翎贸易"),委托贷款金额为1亿元,委托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0个月,贷款年利率为12%。贷款人厦门唐翎拟将该委托贷款用于支付供应链业务的上游货款,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该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公司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此前,公司分别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和第二十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委托银行贷款给厦门市唐翎贸易有限公司,两笔委托贷款金额均为2亿元,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为12%。截止目前,公司提供给厦门唐翎贸易的首笔委托贷款2亿元本息已按期归还,未出现逾期情况。根据有关规定,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相关人员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厦门市唐翎贸易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禾山街道枋湖北二路889号701号
4、法定代表人:陈超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金冶炼;其他贵金属冶炼;黄金现货销售;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7、股东情况:厦门大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地产集团")持股比例为100%,为实际控制人。

8、与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9、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厦门唐翎是厦门大唐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贸易板块的运营主体,近年来业务范围拓展到全国多个地区,项目用材的需求日益增加。成立厦门唐翎进行集团采购,一方面可以增加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来,进一步的降低采购成本,有助于形成全产业链的闭环;另一方面,通过集团采购,形成统一供材标准,保障项目耗材的品质,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目前主要集中采购的品种为电线电缆、电梯、防水卷材、电梯、采油发电机组、潜污泵及水泵、抛光砖、防火门、配电箱、入户门、厨房设备、对讲机、智能系统等。

10、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0年12月31日,厦门唐翎(经审计)资产总额164,377万元,营业收入11.81亿元,净利润173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厦门唐翎(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13,706万元,营业收入15.04亿元,净利润-4207万元。

经审阅厦门唐翎征信报告(2022年3月10日取得),未发现其存在贷款逾期、欠息等不良记录。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担保概况:本次委托贷款事项由厦门大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等提供担保

主要担保人(名称):厦门大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时间:1997年8月29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2001号大唐中心B栋101
法定代表人:郝胜春
注册资本:52,423.94万美元

股权结构:大唐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股比较为59.7%、厦门唐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0.3%。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停车场管理;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房地产租赁经营;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建筑装饰业;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建筑工程技术咨询(不含造价咨询);建筑劳务分包;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设计;建材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0年12月31日,厦门大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474.73亿元,营业收入106.16亿元,所有者权益92.86亿元,净利润9.45亿元;2021年6月底(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10.21亿元,营业收入34亿元,所有者权益115.85亿元,净利润2.99亿元。

与厦门唐翎贸易公司的关系:厦门唐翎贸易公司为大唐地产集团控制的企业。

(二)抵押物概况

大唐天城购物中心商业总建筑面积为67,845.74㎡,该综合商业体地下1层,地上4层。本次拟抵押给本公司的为地上1层和4层商铺,面积21,719.5㎡,评估价值为3.38亿元。抵押物评估价值取自厦门银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厦银兴资评2022第221005号)。

四、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包括资金和收益等各个方面的影响

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贷款,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拟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为防范厦门唐翎贸易逾期还款风险,公司将对其还款情况进行监控,并由大唐地产集团等提供担保,并通过"不动产抵押+第三方担保"方式进行风险控制。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以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在本次委托贷款业务发生前,公司近12个月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4亿元,余额为2亿元,无逾期金额。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23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8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3月18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22年3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董事长谷涛先生因公务安排缺席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部分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控制,结合相关体系审核结果,拟调整公司部分组织机构,以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和执行力。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委派及推荐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的议案》

鉴于近期公司子公司人员变动,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拟对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焦作厦工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厦门海翼厦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三家子公司重新委派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此次人员调整有利于实现子公司高效、有序的运作,有利于及时执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以达到对子公司的规范管理。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委托银行贷款给厦门市唐翎贸易有限公司,委托贷款金额为1亿元,委托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0个月,贷款年利率为12%,主要用于支付其供应链业务的上游货款。公司通过"不动产抵押+第三方担保"方式控制贷款风险,并持续跟踪厦门市唐翎贸易有限公司还款情况,以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贷款,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委托贷款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相关人员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暂定为2022年4月8日(星期五),会议通知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灌口南路668号之八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8日
至2022年4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应公告;公司将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5	厦工股份	2022/4/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法人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需加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确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后生效。

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

2.登记时间:2022年4月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厦门市灌口南路668号之八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1.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周楷凯/吴美芬

联系电话:0592-6389300　传真:0592-6389301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